

山东农业大学

家庭特殊困难研究生资助工作办法

山农大办字[2016]65号

为保障家庭特殊困难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特制定本资助办法。家庭特殊困难研究生的认定和资助工作要坚持实事求是原则，严格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一、组织管理机构和职责分工

(一) 研究生处全面负责我校家庭经济特殊困难研究生的认定和资助工作。

(二) 学院成立由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任组长，研究生辅导员、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为成员的家庭特殊困难研究生资助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家庭经济特殊困难研究生的认定和资助工作。

二、家庭特殊困难研究生的认定标准

- (一) 经济特别困难，难以维持基本生活的；
- (二) 因自然灾害或其它突发因素造成家庭经济特殊困难的；
- (三) 烈士子女、孤儿、父母患有严重疾病或残疾（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以及特殊困难家庭的；
- (四) 申请特殊困难学生必须出具家庭持有的《特困证》、《社会扶助证》或《最低生活保障证》。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认定为家庭特殊困难研究生

- (一) 铺张浪费、吸烟喝酒的；

- (二) 平时有超过一般同学的高档消费现象的；
- (三) 经查实谎报家庭经济情况或本人生活状况的；
- (四) 违反校规校纪，受到纪律处分的；
- (五) 在休学或保留入学资格期间的。

四、申请时间及金额

每学年申请一次，秋季学期开学后由学校统一组织进行。资助金额按照学院当年录取新生人数和每人100元的标准从现有的研究生经费中统筹安排。由学院统筹确定资助人数与金额。

五、资助工作程序

(一) 家庭特殊困难研究生的资助要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山东农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同时提交《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和其他家庭经济困难证明材料，交给学院研究生辅导员。

(二) 家庭特殊困难研究生资助工作小组对照学校确定的家庭特殊困难研究生认定标准，结合学生日常消费行为，评议申请人所填写的内容是否属实，并填写审核结果。

(三) 学院审核公示。学院家庭特殊困难研究生资助工作小组根据审核结果，确定申请研究生的资助等级。家庭特殊困难研究生认定名单及资助等级在学院范围内以适当方式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有异议，可向学院家庭特殊困难研究生资助工作小组反映，学院家庭特殊困难研究生资助工作小组在接到反映材料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学院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向学校研究

生处提请复议，研究生处在接到复议提请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四）学校审批。研究生处对各学院家庭特殊困难研究生的认定与资助结果进行审批。

六、资助比例与标准

根据学校实际，家庭特殊困难研究生的认定与资助比例不超过研究生总数的10%，资助标准分1000元和2000元两个档次，由学院根据家庭特殊困难研究生的实际情况在资助总金额内确定资助比例与标准。

七、档案管理

学院要为新认定的家庭特殊困难研究生建立纸质和电子档案，根据每年申请和认定情况更新家庭特殊困难研究生档案。

（一）纸质档案。纸质档案“按人立卷”，即每个特殊困难研究生的档案都要独立成卷。纸质档案由学院负责保存管理。认定与资助结束后一个月内完成纸质档案建立工作。主要包括：

1. 特殊困难研究生基本情况及认定过程材料。主要有《高等学校研究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山东农业大学家庭特殊困难研究生认定申请表》、各类家庭经济困难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学院评议与审核情况、学院公示情况等材料。

2. 特殊困难研究生在校期间表现及获得各种奖励、资助情况以及反映受资助研究生学习、心理、品行等方面的材料。

3. 其他材料。如受资助研究生的学习成绩表、各种荣誉证书等。

(二) 电子档案。学院根据纸质档案整理汇总研究生信息，填写《山东农业大学家庭特殊困难研究生信息汇总表》，作为电子材料方便查询使用。学院于每年 12 月 20 日前将电子档案提交学校研究生处。

八、其他事项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